

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  
监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HZB（2024）FWCS—5）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运维专项资金¥815000.00 元，招标人为华宁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位于华宁县通往泸西县的主要干线上，公路技术等级一级，交通量达（混合当量）9919 辆/日，灾害等级为一级（重大）。该滑坡体虽坡高 20m、坡度 40°，但坡体上方有民房建筑及其他道路。目前，坡体前缘挡土墙已局部损坏，抗滑桩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倾斜变形。因此，为保障行车安全及坡体上方居民的建筑安全，须对该滑坡体进行监测。现阶段未处治修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注 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纳税证明材料：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B、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查询信誉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如若出现上述情况依旧参与招标活动一经查实，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 资质要求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或省或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 CMA 证书附表中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现场报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报名材料一



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到云南恒浩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玉溪市华宁县泉乡新城4幢）获取。（2）网络邮件报名：本项目可采用网络邮件形式进行报名，供应商将以上报名材料（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83173090@qq.com）获取，邮件需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3. 售价：¥0元/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华宁县和缘小区7号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华宁县和缘小区7号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

（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恒浩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玉溪市华宁县泉乡新城4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交规便〔2022〕385号，云南省公路局以云路计〔2022〕288号批准建设。云南恒浩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华宁公路分局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竭诚欢迎具有相关资质、具备履约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ZB（2024）FWCS—5
2. 项目名称：华宁公路分局国省干线公路高风险重点路段边坡监测 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监测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815000.00元。



5. 项目概况：G357 线 K2643+617 处滑坡位于华宁县通往泸西县的主要干线上，公路技术等级一级，交通量达（混合当量）9919 辆/日，灾害等级为一级（重大）。该滑坡体虽坡高 20m、坡度 40°，但坡体上方有民房建筑及其他道路。目前，坡体前缘挡土墙已局部损坏，抗滑桩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倾斜变形。因此，为保障行车安全及坡体上方居民的建筑安全，须对该滑坡体进行监测。现阶段未处治修复。

#### 6. 采购范围及内容：

根据边坡实际情况，主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监测：

(1) 滑坡地表变形监测（全球定位系统测量法）

采用卫星实时定位测量法，即 GNSS 北斗定位系统。

(2) 滑坡崩塌深部变形监测（深部横向位移监测法）

采用钻孔位移监测，通过安装固定式测斜仪，实现对不同深度岩（土）体横向位移的监测。

(3) 滑坡崩塌形成和变形相关因素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

采用水位计自动记录水位变化情况。

(4) 滑坡崩塌变形相对位移监测（地面倾斜法）

采用倾角仪监测支撑结构相对倾斜变形。

(5) 滑坡崩塌形成和变形相关因素监测（降雨量监测）

采用雨量计监测区域性降雨情况。

(6) 滑坡崩塌监测（宏观变形监测）

采用高清摄像头实时监测边坡宏观变形情况。

(7) K2643+617 处滑坡拟投入的监测设备数量汇总，见表 1。

拟投入的滑坡监测设备数量汇总表

表 1

监测设备	滑坡地表变形监测设备	滑坡崩塌深部变形监测设备	滑坡崩塌形成和变形相关因素（地下水动态）监测设备	滑坡崩塌变形相对位移（地面倾斜法）监测设备	滑坡崩塌形成和变形相关因素（降雨量）监测设备	边坡宏观变形监测设备
数量不少于（个）	10	21	3	20	1	1

注 根据滑坡体实际情况，在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允许对监测项目及设备数量进行局部调整，相应增减的费用以《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2013 年版）中的单价乘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数量进行核算，要求增项核算费用不得低于减项核算费用。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最终支付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总额。



(8) 监测频率要求

监测频率 24h 监测不少于一次。连续降雨或边坡出现异常时，应能实现每 10 分钟采集一次数据。根据监测工作的需要，投标方需定期开展现场巡视工作，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下应加密。

(9) 其他监测要求

根据边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结合边坡现状，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允许对部分监测项目进行调整。为应对极端气候及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周期结束后，各监测设备必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拆除或转移。

7. 服务周期：滑坡监测技术服务：监测周期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各监测项目正常开展之日为始。

8. 质量要求：监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 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四) 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现场纸质文件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宁公路分局纪检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宁公路分局

地 址：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事处松山路中段

联 系 人：钱正丽

电 话：15911711285

电子邮件：5351085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泉乡新城4幢（办公地址）

联 系 人： 杨从应

电 话： 13388891079

电子邮件： 27332571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